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次股东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：

何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，符学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5年8月1日

附：何伟先生简历

何伟，董事，硕士研究生，12年证券从业经历。1993年至1999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总裁办主任、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北京总部总经理、北京、上海、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、投资二部经理等职。1999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、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。2005年至今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。